

川*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1.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依据四川省安委办《关于印发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安委〔2021〕11号）有关规定，夹江县安委办牵头成立评估工作小组，对2023年川*电力集团有限公司“11.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以下简称“11.16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现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16日17时10分许，川*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公司”）在夹江县吴场镇**村铁塔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2名施工作业人员受伤后送医经抢救无效先后于当日18时50分、18时54分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40万。事故发生后，县委、政府高度重视，按照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人指示和要求，成立了由县委常委任组长、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发改局、县经济信息化局、县信访局、县司法局组成的事故调查组，聘请相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并邀请县检察院派员参加，县纪委监委成立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

（二）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4年10月22日，夹江县安委会办公室成立由县应急管理局、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的评估组，对照《川*电力集团有限公司“11·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评估组采取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走访核查和听取汇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估。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事故相关责任主体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 夹江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川*公司处以6*万元（大写陆*万元整）的经济处罚，已完成收缴。

2. 夹江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川*公司主要负责人黄**处以4.*万元（大写肆万*仟元整）的经济处罚，已完成收缴。

3. 夹江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对川*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周*处以2.*5万元（大写贰万*仟伍佰元整）的经济处罚，已完成收缴。

4. 夹江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对川*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江**处以1.*4万元（大写壹万*仟肆佰元整）的经济处罚，已完成收缴。

5. 夹江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九十六条的规定,对川*公司安全管理人员黄**处以 1.*6 万元(大写壹万*仟陆佰元整)的经济处罚,已完成收缴。

(二) 事故单位对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 周*, 川*公司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 撤销其安全管理职务。

2. 江**, 川*公司安全员, 撤销其安全管理职务。

3. 黄**, 川*公司项目施工队长、安全管理人员, 撤销其安全管理职务。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 “汲取事故教训,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方面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川*公司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召开“11·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警示教育会, 分析了事故原因、责任, 深入查找并解决了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 确保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做到不安全不作业。强化一线安全管理监管力量, 对关键岗位和关键作业环节应重点监管和监控。

(二) “强化现场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方面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川*公司一是开展安全风险的全面排查, 全面梳理排查公司的各生产建设环节; 二是加大对作业现场督查、检查力度, 严查各类违章, 规范作业人员行为, 对违章违规问题进行批评教育、处罚、责令整改等措施。

(三) “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 方面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县

发改局已强化安全监管队伍能力的建设，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爲。一是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及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二是督促企业落实行业标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确保安全生产。吴场镇人民政府已督促落实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安全巡查检查质效，督促辖区内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评估组意见

评估工作组经综合评估后一致认为，各单位按照县政府批复意见，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作出相关处理；事故企业及有关单位汲取事故教训，基本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整改。

川*电力集团有限公司“11.16”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4年10月22日

